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〇五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本報每週一出版
每份售價大洋五分

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〇五期目錄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三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二件

專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暫行編制表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〇五期

目錄

第一〇五期

第一〇五期

第一〇五期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三四八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七三一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六日第二二四號訓令開查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三五〇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一四號訓令開：



一現准 軍事委員會公令三字第一八八號咨開案查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業經第一零一次中政會議決撤銷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并特任楊揆一兼行營參謀長各在卷茲擬就該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等表除呈府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前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附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制表各一份准此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省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制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制表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三五〇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〇五號訓令內開：

一現據 實業部呈稱查關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暨平定物價暫行條例附屬法規四種均經先後公布施行並由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辦理各在案竊以平定物價各法規種類既多聯繫尤密必須全部付諸實施始獲效果登自公布以來雖經本部嚴密督促各省市主管機關積極實施或恐尚有藉故耽延情事爲免誤要政起見擬請鑒核俯准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對於平定物價各法令務須認真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切實具報考核至從前各省市如訂有關於平定物價之單行法規無論曾否奉准備案并請令飭一體廢止俾免紛歧而資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所謂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切實分別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合即令仰一體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轉呈。

此令。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七 五 六 三 號

令 各 縣 縣 政 府

案 查 本 廳 前 訂 浙 江 省 教 育 廳 管 理 私 塾 辦 法 業 經 呈 奉

浙 江 省 政 府 核 准 ； 並 奉

浙 江 省 政 府 以 省 教 字 第 一 〇 號 令 公 布 在 案 ； 茲 奉

浙 江 省 政 府 省 祕 五 字 第 二 八 六 三 號 訓 令 略 開 ； 准 教 育 部 查 復 前 送 浙 江 省 管 理 私 塾 辦 法 准 予 備 案 ； 惟 間 有 字 句 略 加 修 正 抄 發 原 件 令 仰 遵 照 等 因 ； 並 抄 發 原 發 修 改 各 字 句 一 份 ； 奉 此 ； 自 應 遵 照 辦 理 ； 合 行 抄 發 浙 江 省 教 育 廳 管 理 私 塾 辦 法 應 加 修 改 各 字 句 一 份 ； 令 仰 遵 照 ！

此 令 。

計 抄 發 浙 江 省 教 育 廳 管 理 私 塾 辦 法 應 加 修 改 各 字 句 一 份 。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廳 長 徐 季 敦

浙 江 省 管 理 私 塾 辦 法 應 加 修 改 各 字 句 列 後

- 一、第二條甲款字數無多「教委」二字；仍改用「教育委員」為妥。
- 二、第三條第二項「甲乙兩項」……「四字；應改為「前次甲乙兩款」。
- 三、第八條「……惟須注意適合第六條丙項之規定」中之「項」；應改為「款」字。
- 四、第九條「有關迷信」句中之「有關」二字；應改為「涉於」二字。
- 五、第十一條第二項「甲項基本課程」……「應改為「前項甲款基本課程」……」。
- 六、第十九條「丁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甲乙兩項之規定者」中之「項」；應改為「款」字。
- 七、第二十條「丁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戊項之規定者」中之「項」字；應改為「款」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教育廳管理私塾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促進私塾改良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爲實施管理私塾應設置管理私塾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教育科長及督學教委

乙、中心小學及優良小學校長

丙、核准設立之塾師推舉代表一人至二人

丁、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一人至二人由縣政府延聘之

第三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根據部頒改良私塾辦法制定實施計劃

乙、訂定私塾輔導辦法組織輔導網

丙、審核設立私塾表及辦理調查登記事項

丁、審核塾師資格

戊、審核私塾所用之教學科目及教學用書

己、訂定私塾課程簡表

庚、議決塾師訓練事項及指導塾師進修

辛、議決關於私塾考績之一切事項

壬、議決取締或封閉或改進不良私塾事項

甲乙兩項應呈請縣市政府轉報教育廳審核備案

第四條

私塾之設立不論已辦或新設均須於每學期前二月內向管理私塾委員會申請領填設立私塾表俟審核調查並發給設塾許可證後方得開始教學其表式及許可證式由本廳製定之

第五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應將所轄區域內之私塾調查登記於學期終了前彙報縣市政府轉報教育廳備

第六條 案 私塾申請設立時須備具左列各項規定

甲、不違背現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者

乙、塾師文理清通常識豐富者

丙、塾舍寬敞光線空氣充足並有空場足資學生生活運者

丁、能採用國定教科書者

戊、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不妨礙當地小學學額之充實者

第七條 私塾之命名稱為某某私塾其已改良者為某某改良私塾不論專名地名均應製牌懸掛

第八條 私塾塾舍得備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之公共場所惟須注意適合第六條內章之規定

第九條 私塾教室除陳設教具圖表簿籍盆花外不得雜入其他有關迷信及妨礙衛生之什物課桌椅須高低適度排列合式

能配備一律之單座或連座桌椅更佳

第十條 私塾之遷移停閉均須先期呈准管理私塾委員會轉呈縣市政府備案其停閉之私塾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十一條 私塾之課程得分左列兩種

甲、基本課程——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二、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三、算術(包括筆算珠算)四、

體育

乙、補充課程——得由塾師依地方情形之需要而定之

第十二條 甲項基本課程至少佔全分量百分之六十

不得偏重背誦

第十三條 私塾訓育以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為標準須注重誘導禁用體罰平時並須指導兒童作課外活動以養成兒童活

潑而守紀律之習慣

第十四條 私塾之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得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規定惟每年授課日數至少須二百二十日

第十五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應於寒暑假或相當時期舉辦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其講習學科除國語算術常識外並須注重



第十六條 公民訓練科學常識與各科教學法之實際研究但塾師成績優良者得酌量減免訓練及講習之全部或一部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管理私塾委員會得委託縣市立中學或縣市立師範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舉辦之其訓練或講習總時間至少為三個月但得依塾師就訓練或講習之便利分期分區舉行

第十七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平時對於境內塾師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介紹塾師進修讀物

乙、令塾師參加當地小學研究会

丙、指派塾師在附近小學作藝友

丁、指派塾師參觀優良小學

第十八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對於所轄私塾除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者外其成績較優者得酌改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並略予補助

第十九條 私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私塾委員會應予以警告或令其改進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咨字第七五八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關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一案；前經本廳以咨字第四四八七號令發三十年度該項詳細實施計劃並仰遵照辦理在案。現查三十年度行將終了，遵照部令自應另訂三十一年度詳細實施計劃通飭施行；惟查各縣格於環境，對於三十年度計劃大多未能切實遵辦，茲經提出本廳社教實施委員會討論，當經決議將原計劃稍加修訂通令繼續有效等語；紀錄在卷。茲將該計劃第三條增添紹興縣，列為十九項。除分別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須依照前頒實施計劃切實遵辦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教育廳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呈奉 省政府浙
秘二字第三〇一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本大綱依照教育部修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各縣市在本大綱實施期內每學年開始前應將失學民衆核實填報一次

該項失學民衆暫以完善之區域爲限

一、民衆補習教育以各縣市所屬自治區鄉鎮坊爲實施單位每單位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暫以城區及完善之鄉鎮爲

限餘俟環境逐漸改善後推廣之

一、各縣市民衆學校推廣級數在各縣市治安未整個確立時每學期開始前由教育廳體察實際情形另行核定支配之

一、各縣市無民教館之自治區應分別儘先設立中心民校以負輔導考核責任各團體各學校各機關均應附設民校以期普及其辦法另訂之

及其辦法另訂之

一、民衆學校每級分前後兩期每期三個月其入學年齡於每年度開始時由教育廳核定公布之每年推廣之民校單獨設立者應占三分之一

一、民衆學校校舍及設備以儘量利用學校團體屋舍設備爲原則課本須採用國府還都後教育部編訂者自編補充課本應呈送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審核

一、民校經費標準暫訂附設者每級一百八十元單獨設立者每級三百元(內薪工津貼十分之二學用品十分之二)惟單獨設立者須於不同時間辦理三級以資普及

設立者須於不同時間辦理三級以資普及

一、經費來源省市爲一、省市教育經費或省市總收入項下提成撥充二、指定專款縣爲一、指定學產二、指定特種捐

稅三、勸募四、省款補助

一、師資來源在師資幹訓班未舉辦前以下列人員充任1.各級學校教職員2.各級機關職員3.各團體職員4.中等學校以上之學生民校校長設者由主管人員兼任單獨設立者由縣市政府委任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一、私人或團體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規程設立民校其成績優良者由主管行政機關給予現金或名譽獎勵其辦法另訂之

一、私人或團體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規程設立民校其成績優良者由主管行政機關給予現金或名譽獎勵其辦法另訂之

- 一、各縣市應組織肅清文盲委員會主持規劃策動其辦法另訂之
- 一、每年度開始由教育廳依據本大綱另擬詳細實施計劃呈准後通飭施行
- 一、本大綱呈准後施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出版通告

本書刊集

國府還都後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兩年來所有解釋法律議決案全書一冊定價

國幣三元

外埠每本加掛號郵費三角四分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專 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處理湘鄂贛三省軍事及推進和運拓展治安地區起見特設武漢行營其組織系統編制如附表(以下簡稱本行營)

第二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一員承 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行營一切事務

第三條 委員長不在行營時一切例行公文應由參謀長副署如遇有重要事項應先呈請 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第四條 本行營設高級參謀高級副官各若干人承參謀長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行營機要室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承參謀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暨電務事務

第六條 本行營設總務處參謀處經理處政治訓練處四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參謀長之命分別綜理各該處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分設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軍法及不屬其他各處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參謀處分設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綏靖謀略情報調查教育整編各事務

第九條 政治訓練處依政治訓練部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經理處分設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預算決算糧秣被服武器裝具點驗各事務

第十一條 各處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科內一切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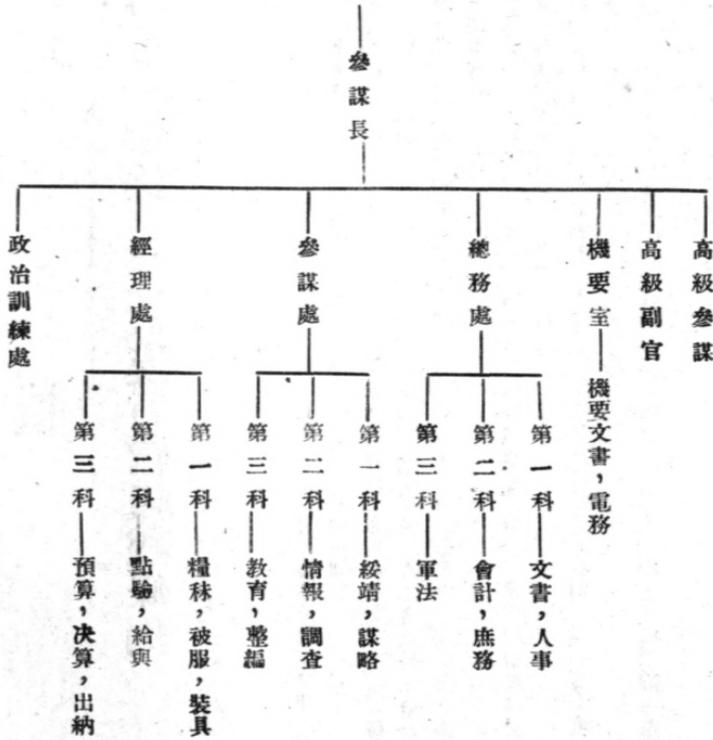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各處室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通譯書記司書打字員若干人承辦各該處室翻譯繕寫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本行營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暫行編制表

總 務 處										機 要 室		高 級	高 級	參 謀	職 別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處	秘 書	秘 書 主 任	副 官	參 謀	長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員	科 長	長	書	任 主	官	謀	長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將	一	
(中少)	上	上	(中少)	上	上	(中少)	上	少	(中少)	上	(中少)	(中少)	(中)	將	一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將	校	校	校	校	校	將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浙江省政府公報 專 載

一 一 第一〇五期

附 記	處			
	科員上尉	三科員(少中)	第科長上尉	科員上尉
一、各處室書記繕寫技術僱員等視業務繁簡另訂之 二、各處室人員因業務繁忙不敷分派時臨時得向當地軍政機關調用之 三、勤務兵名額按照軍事委員會之分配規定 四、傳達排另行編組之 五、憲兵衛士另行撥編之	尉	校	校	尉
	一	二	一	一

其編制依政治訓練部之規定行之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劉星晨 王志剛 徐季敦 孫雲章 譚書奎 卜 愈 張鴻聲

列席 警務處處長徐念劬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 七十四次例會章委員正範時委員維鏞方委員煥如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秘書處函為本院一二二次會議通過任命徐念劬為浙江省警務處處長一案函請查照已轉飭知照

(三) 奉 行政院秘書處函奉 諭為浙省府呈嘉善縣實施清鄉收入銳減轉奉清鄉委員會指令應呈 行政院核示轉請鑒賜核示等情一案應由秘書處招集審查復核等由函請派員出席已派本府委員張鴻聲出席與議

(四)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政定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期為九月二十八日令仰飭屬遵照已轉飭遵照

(五) 准 財政部咨為本部所定暫予收受舊幣及按照舊幣二對一之比率計算辦法在禁用舊幣各區域內應一律取銷請查照飭遵等由已轉飭遵照

(六) 准 財政部咨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再就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包括青浦嘉善松江嘉興崑山吳縣吳江等縣一

准 財政部咨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再就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包括青浦嘉善松江嘉興崑山吳縣吳江等縣一

律禁用舊幣除呈報暨布告並分行外咨請查照已轉飭知照

(七) 准 實業部咨為奉 行政院令修正本部調查方案第十六條條文咨奉查照修正並轉飭一體遵照已轉飭知照

(八) 准 鈐叙部代電為電知公務員甄審滿期自應截止如有未經送審者認為自行放棄權益不再予以甄審以資結束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已轉行知照

(九) 准實業部先後咨開為咨催轉飭各縣尚未將荒山荒地查報迅速查明具報彙轉已轉飭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送省立醫院組織規程草案暨該院收支概算書加成概算書等件轉請核示等情經飭秘書處審核擬具修正各點請示前來提請 公決案

修正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為契紙成本昂貴擬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仿照各部照費每紙售國幣五元祈核示前來提請 公

決案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本省保安制度籌備委員會應否繼續存在或酌加變更簽請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案

(一) 實施保安制度籌備委員會所屬總辦事處暨幹部訓練團裁併改設軍事訓練處另編概算

(二) 經費自九月份起請由清鄉辦事處撥支

(四) 主席交議 為遵 行政院令遴派本省行政督察專員陳斯明代表本省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紀念典禮及祝賀會茲據

該員造具川旅等費國幣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核發等情提請 公決案

通過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五)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遵令會同財政廳核議刊印三十年度本省行政統計印刷等費四千五百元一案經核原估價

單尚屬確實似可照准理合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祈鑒核等情合行提請 公決案

通過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六)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先後搭蓋辦公室各室料暨職員宿舍涼棚共需費三千零四十一元九角二分核具概算書及

估價單擬請在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等情提請 公決案

通過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丙)任免事項

(一)主席交議 爲本府秘書處秘書黃端履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擬派替季菊代理檢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表
-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建設
- (七) 教育
- (八) 警務
- (九) 社運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法 規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備 考
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展覽會征集出品規則	實業部	八月一日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行政院	八月十日	
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行政院	八月廿一日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八月廿四日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八月廿四日	
民國三十一年度墾荒計劃大綱	實業部	八月廿四日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空軍制服條例	實業部森林墾視察規則	實業部墾殖示範場貸放農本暫行規則	實業部墾殖示範場招墾辦法	實業部墾殖示範場主任考成辦法	墾殖示範場組織通則	墾殖示範場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墾殖示範場暫行條例
行政院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八月卅一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四日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表

法 規 名 稱	核 准 日 期	核 准 機 關	通 過 之 會 議 名 稱 及 次 數	備 考
浙江省立農業改進區收買螟卵辦法	八月三日	本 府		
浙江省桐類市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月八日	本 府		
浙江省建設廳三十一年秋期統制蠶種運銷暫行辦法	八月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 第七十三次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一、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為請呈蔣胡預為浙江省綢緞產銷管理處處長檢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祈鑒核等情合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為該廳第三科科长長范允茲因病辭職擬請予以免職祈鑒核等情合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三) 主席交議 海鹽代理縣長洪關祥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派商政代理檢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主席交議 平湖縣代理縣長奚劍平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調派富陽縣代理縣長鄭鵬前往代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 主席交議 擬派謝士強代理富陽縣縣長檢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七十二次會議

(六)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為該廳秘書張仰曾科長王炳奎楊食行視察程吟白先後辭職擬予免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為本省金庫主任盛鍾法辭職遺缺派由該廳第一科科长長曹燕生暫行兼代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八)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為秘書主任王家珍辭職秘書張秉諧調任參事並呈蔣劉芸為秘書檢送該員任用審查表請
分別任免前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九) 主席交議 爲本府秘書處秘書呂顯曾辭職遺缺派吳式洵代理合行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七十三次會議

(十) 主席交議 爲本府秘書處秘書黃端履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擬派翁季菊代理檢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十四次會議

(十一)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爲該處第三科科长王冠辭職遺缺擬派孔從周代理檢附該員履歷祈鑒賜呈薦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會議

二、法規

(一)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送浙江省補助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草案祈鑒核等情經發交秘書處審核修正據簽稱本省原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浙江省補助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似應廢止請示前來除指令該廳飭遵外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第七十七次會議

(二)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修正杭州市工商業申請領取營業執照辦法草案祈鑒核等情飭據秘書處審核請示前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七十二次會議

(三)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爲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暨附屬法規等均經中央制定施行本廳前訂各縣物價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各縣安定物價臨時辦法通則兩種又各縣市政府如有類似中央劃一規則已訂施行者應請明令一併撤銷以免紛歧等情合行提請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六

決議 所有以前省政府公布之有關平定物價之法令及各縣市類似中央劃一規則已訂施行者一併明令撤銷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七十二次會議

(四)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送省立醫院組織規程草案暨該院收支概算書加成概算書等件轉請核示等情經飭據秘書處審核擬具修正各點請示前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十四次會議

三、民政

(一)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本省保安制度籌備委員會應否繼續存在或酌加變更簽請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案

(一) 實施保安制度籌備委員會所屬總辦事處暨幹部訓練團裁併改設軍事訓練處另編概算

(二) 經費自九月份起請由清鄉辦事處撥支

四、財政

(一)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為契稅紙成本昂貴擬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仿照各部照費每紙售國幣五元祈鑒核示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十四次會議

(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劉晨提 為杭屬紙張營業專稅認期屆滿本屆最低標額應如何改定請 公決案

最低標額定為三百萬元

五、建設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為遵照部令遴派農業改進區助理員邱士瀛等二員赴京受訓造送該員等膳旅費九百元臨時用費支出追加概算書祈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審核請示前來合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改為臨時概算

(二) 款在該廳下半年度第一農業改進區臨時費項下開支

(三) 第三目照改

(二)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志剛提 爲杭縣紹蕭等處開墾損壞水患成災急待興修應如何籌集經費核撥舉辦之處擬請討論統籌濟急辦法以利民生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治本辦法併入本省三十一年度水利計劃統籌辦理

(二) 治標辦法蕭屬至少需款二萬五千元紹屬至少需款十三萬六千元由蕭紹兩縣政府自行籌措杭屬除由杭縣政府自籌五萬元外不敷之數至少需款十六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元由省政府電請 中央水利委員會撥補其工程均由塘工水利局辦理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三)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送擬訂該廳三十一年秋期統制各種運銷暫行辦法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稱大致尙無不合除咨實業部查照外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七十三次會議

六、警務

(一)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爲本處籌察總隊增設特務隊一分隊月需經常費二千元一案遵奉部令擬請轉飭財政廳遵照籌撥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自七月份起編入下半年度概算列支

(二) 所有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已墊之款在上半年度總預算費項下撥支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二)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送該處修械所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概算並請將墊付三個月經費九百元核發歸墊等情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呈復暨飭據秘書處核簽請示前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警務處核議具復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會議

七、其他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爲遵令遴派本廳視察員何偉慶代表參加東亞厚生大會造具川旅費日金一、四〇五元臨時費

(四) 民政

(一) 各縣食糧情形

據長興餘杭德清崇德等縣政府呈送之食糧需供數量調查表經予核轉惟內有德清縣造送是項調查表奉令發還更正重填迄未送到現尚有數縣迄未送廳業已令催速送轉呈又據吳興縣呈報出清積穀項下存米及保管積穀款項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查指令遵照並據桐鄉縣呈報已將舊存麻袋變價修葺積穀倉房屋情形經令飭迅將估單圖說呈送核奪此外據各縣呈送之食糧調查旬報表隨到隨轉

(二) 各縣救濟事項

- 一、核轉紹興縣被災田畝調查表嗣奉指令准予備查轉飭知照
- 二、據海甯縣呈復辦理二十九年冬振支出報銷案情形指令仍仰轉催核核並令飭前縣長譚裕卿應速清交彙報
- 三、迭據兼省區救濟院正副院長呈報任事日期均經轉報並指令准予備查
- 四、迭據德清縣呈報選辦三十年度冬振案情形指令嚴催葛副主任兩時趕辦移交具報並咨請浙振分會查核辦理
- 五、據省區救濟院呈請加撥地脚米五十石一案轉報 省府核辦嗣奉指令准予據情咨商轉飭知照
- 六、呈復德清縣前縣長稽少梅經辦二十八年冬振款案所有二十九年提款購米挪墊政費兩節均無案可稽抄送與是案有關之文件彙核備查
- 七、奉令轉頒農村典當暫行通則通飭各縣切實辦理具報
- 八、訓令前吳興縣縣長陸超嚴催在任內經辦冬振款項趕速清交具報並咨復浙振分會查照
- 九、據吳興縣呈報接收冬振會情形結束遲延緣由核飭知照
- 十、核轉省區救濟院各所移交清冊並指令知照

二、指令桐鄉縣政府據呈請轉補頒給李永豪區額上官章未便照准

三、奉令發還大關火災急振報銷清冊單據等件咨請杭市府重編送廳呈轉

三、准浙振分會函復辦理蕭山七七風災案情形呈奉指令准予備查轉飭知照

四、據省區救濟院呈送修正章程暨辦事細則指防將事變前章程等件一併呈候核轉

- 一五、據餘杭縣冬振委員會電請監視放振一案指令派視察員趙仁鎔前往並調令該員暨放振核
- 一六、據長興縣呈復二十九年度振款支出書類一案情形分別咨浙分會查照令前縣長朱政尅速編報並指令照
- 一七、據餘杭縣呈報水災情形並附送救濟方案及估修清單各件轉報 省府鑒核分別咨請建設廳派員覆勘及浙振分會查核辦理並指令照

(三)循案辦理呈薦任命情形

據杭縣桐鄉海甯平湖嘉善富陽長興等七縣縣長先後呈送現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暨呈奉 省令以平湖縣長奚劍平調省另候任用將所送表件發還富陽縣長鄭鵬調任平湖縣長 原表亦發還改填再行送廳核轉 其餘轉送之杭縣桐鄉嘉善海富長興等五縣縣長表件已咨部核辦又奉 省令准內政部咨轉准院秘書處函以呈薦嘉興等三縣縣長一案已奉行政院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轉飭知照

(四)各縣行政主要實施暨縣政工作情形

據崇德嘉善德清桐鄉等縣先後呈送前項報告表到廳指令存候彙轉

(五)紹興蕭山恢復縣治及規定等級情形

緣紹興蕭山相繼恢復縣治經廳提請委派馮虛舟 爲紹興縣長來煥文爲蕭山縣長 據報業於本年六月一日組織成立縣政府正式就職指令備查旋奉 省令以准內政部咨詢該兩縣長等級情形 卽經規定紹興爲一等縣缺蕭山爲三等縣缺呈復在卷一面咨請財政廳將每月所需行政經費概算抄發俾資依據分飭知照

(六)關於各縣政府現任委任職公務員甄審情形

餘杭縣政府呈送委任職公務員甄審證件請予核轉審查到廳經以甄審期限截止飭照任用法辦理指令知照

(七)關於各縣縣長交代情形

崇德縣長曾祖衡呈報票前縣長交案迄未辦結請轉飭交結到廳經令票前縣長限期清結並指飭知照

二、德清縣長關鵬搏呈報江前縣長病故交代無人負責到廳飭候主管機關核飭遵照

(八)關於各縣請增設第四科情形

- 一、海甯縣政府呈報政務日繁請增設第四科等情當以在該縣治未經遷回以前暫從緩議
 - 二、平湖縣政府呈報自七月份起增設第四科請予備查等情到廳卽經邀集關係各廳會商結果現無增設之必要指飭知照
- (九)關於各縣籌撥警費情形

一、警務處發送會令各縣爲三十年下半年度籌撥第三次核減警費呈奉部令核准免籌惟自三十一年度起應切實籌辦不得減免一案文稿經不行轉送財廳會稿通飭遵照

二、吳興縣政府呈復第三次核減警費業已籌撥足額請免擬百分比辦法到廳當飭查照原令逕送警務處核示

三、富陽縣呈復警捐一時不能開辦並撥補警費情形經以應予備查指飭知照

四、蕭山縣政府呈報成立警捐委員會附送章程則等件到廳經飭候主管機關核示

(十)官吏撫卹情形

據長興縣縣長王憲呈請故政警薛星波遺族特種卹金所有原送證書經予核轉再先後奉令據呈送桐鄉縣故香爐區田賦徵收分所主任莊洪遺族卹金及薛星波卹金證書已分別咨部核辦最近又奉 部令發故公務員遺族領受特種卹金證書表式到廳並通飭各縣遵照其餘如德清縣故縣長朱育人又長興縣故書記陸亞民又吳興縣故政警陸桂璋因填送之領受證書均與規定格式不符後由廳抄發表式令飭重填一俟送到再行轉呈

(十一)關於現任公務員懲戒情形

奉省政府令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請轉送彼付懲戒之前吳興縣長陸超通知書等件下廳經令發代理吳興縣縣長王宗軾轉送旋據呈報因本人卸職離湖未能送達已據情呈府核轉

(十二)關於自治保甲

一、紹興縣呈請核發履歷書式樣已隨令檢發飭查收遵辦

二、紹興縣電陳辦理發給居住證一案費用究竟款從何出請核示等情已轉請 省政府核示祇遵並指令該縣知照

三、奉省令知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籌備處正式成立日期並啓用關防等因已轉令各縣知照

四、蕭山縣呈送本年七月份戶口統計月報表令准備查

五、奉省令以奉院令關於公務員遺族領受特種卹金證書表式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已抄發原件轉飭各縣知照

六、中國地方自治協會吳興支會呈送章程表冊經核向符合准備查

七、抄發學員應行攜帶各件清單電催各該清鄉區七縣須依照定額速保送來省受訓毋延

八、桐鄉縣呈報青鎮區公所職員鍾鼎等脫險及生活費擬在縣地方稅項下列支等情指令應候財廳核示祇遵

九、嘉善縣呈請抄發戶籍法暨施行細則等表已轉請 省府頒發以便飭屬遵照並指令知照

十、電省主席爲報清鄉區五縣辦刑保送政工人員等案情形並檢同原送名冊履歷研察核示遵

- 二、據金山縣先後保送太湖東南區第二期清鄉受訓政工人員及鄉鎮長名單履歷祈准予入所訓練等情已令准照辦
- 三、據嘉善嘉興等縣呈復遵令選送政工保甲受鄉青年及鄉鎮長等訓練人員來省報到受訓等情指令知照
- 三、准財政廳咨據嘉善縣呈送清鄉期間地方收支概算書乞轉請撥補經費一案請主稿賜會等由已擬具會呈稿件復咨查照見復

一四、奉第二期清鄉籌備處令據清鄉籌備處秘書長簽呈關於保甲事項應邀同各級查驗人員到會共同組織研究會以圖強化一案飭遵辦等因遵將辦理情形先行復請鑒核

一五、奉令組織保甲研究委員會已函請各委員蒞會共策進行

一六、奉太湖東南區第二期清鄉工作籌備會以准上海分會函知本會成立辦公日期已轉令各縣知照

一七、嘉興縣呈報委派孫志雲為保甲巡迴指導員經查履歷尚未送到已轉令迅速補送備查

一八、武康縣呈送三十一年七月份戶口統計表經核各項數字欄末格漏填合計數除代為補填外已轉令知照

一九、奉令組織保甲研究委員會會議錄已送清鄉工作籌備處查核採納施行並另函送保甲研究委員會查照

二〇、海鹽縣呈送戶口統計表經核尚符令准備查

(十三)關於衛生事項

一、奉省令檢發中西藥品規則等已轉令衛生局遵照辦理

二、衛生局呈送本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請款書已轉咨財政廳核辦並指令該局知照

三、省立診療所補送財產增減各表已轉咨財政廳並指令知照

四、省立診療所呈送本年一二月補領經常費報銷及呈送本年七月上半月經常報銷書類已分別咨送財政廳核銷見復另行飭遵並指令該所知照

五、奉省令以轉請任用省立醫院院長等經內政部咨准備案等因已轉令該院知照

六、奉省令准內政部代電以蘇州發現真性霍亂等因已轉令省衛生局及省立醫院嚴加防範

七、衛生局呈送吳興餘杭杭縣等各月份病別調查月報表暨法定傳染病旬報表等已令准備查

八、省立醫院呈請加委張洪雲為醫師已隨令檢發委令一件飭查收轉給

九、省立醫院呈送前診療所員工遣散費名冊已轉咨財政廳查照將該診療所本年七月下半月經常費撥付過廳以便辦理並指令該院知照

二、省立診療所呈送更正報銷已轉咨財政廳查照核銷並指令該所候復到再行飭遵

(十四)關於防禦事項

- 一、吳興縣呈送自衛團概況暨改編計劃已轉令仰候彙轉
- 二、嘉善縣呈報改編編濬方特務大隊長常永羅爲肅撫軍一案情形已轉飭知照
- 三、前據嘉善縣呈報濬方嘉興縣國民兵團第三中隊等最近活動情形一案呈奉省令轉飭等因已轉令該縣知照
- 四、嘉善縣續報水巡隊出發陀羅浜地方遇匪激戰等情轉報省府並指令飭屬嚴加防範
- 五、嘉善縣轉報水巡隊在翁村地方墩內起獲械彈情形已轉請省府傳令嘉獎外並指令知照
- 六、平湖縣呈報警察局警士朱壽昌懸標自盡祈鑒核等情令准備查
- 七、桐鄉縣呈報濬院區發現搗亂金融一案呈奉省令飭咨警務處迅行飭屬防範等因已咨請警務處查照辦理
- 八、桐鄉縣轉報城區保安隊捕獲敵匪解送駐桐守備隊訊問情形已轉請省府鑒核並指令知照
- 九、奉省令轉知歐大度自稱爲國民軍總司令並委任其他要職殊屬不法仰即飭屬嚴禁等因已轉令該縣遵照
- 二〇、嘉善縣呈報嘉興特別區第一區長吳季禮電報肅撫軍奉令開拔日期已轉呈省府並指令備查
- 二一、嘉善縣呈報寄押犯僞自衛隊士兵葉寶報在看守所病故情形已轉呈鑒核並指令准予備查

(十五)推行墾植事項

據桐鄉縣呈送本年七月份推行墾植月報表暨海甯縣墾植月報表業經逕送建廳彙轉之情形均經轉報省府尙有杭縣崇德吳興海鹽長興德清嘉興餘杭嘉善武康平湖紹興蕭山等縣未報正在嚴催中並令海甯縣按月補送一份備查

(十六)督勵墾荒事項

- 一、迭據武康嘉善兩縣呈送督勵墾荒月報表均已轉呈省府其末報各縣正在嚴催中
- 二、奉令轉飭指定各縣將督勵墾荒應按月列表具報經咨請建廳主稿會辦

(十七)選送暑期農業講習會學員

迭據紹興武康崇德桐鄉德清諸縣呈請准予選送農業學員暨杭縣遵令已派朱維揚赴會受訓各等情經呈奉省府核轉

(十八)調查先哲先烈祠廟

據海甯海鹽蕭山等縣呈復並無先哲先烈祠廟無從填報等情均業報請省府核轉尙有德清杭縣餘杭嘉興紹興各縣未報正在嚴催中

(五) 財政

一、田賦

(一) 令知各縣補契補充辦法

案據吳興縣縣長王宗賦呈稱略以各業戶申請補契對於遺失之契紙上原產價若干無法證明時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指令遵循等情請示前來查各業戶申請補契如無法證明其原產價及是否紅契自應照市估價依照新章補稅並於所補契紙內分別加蓋「照章補徵(紅)(白)契稅」木戳以資區別而便稽考除以前項辦法指令吳興縣外並令知各縣一體遵照辦理

(二) 爲契紙成本昂貴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仿照各部照費每紙售價新幣五元咨令市縣政府查照

案查浙省典賣田地房產契紙照章由本廳印製發交各縣銷售規定每紙售價五角以六成解廳四成留縣嗣以紙價步漲印工昂貴改爲售價一元以七成解廳三成留縣呈奉 省府提交省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茲查是項契紙每紙需新幣二元外加印刷費不資極應增加紙價免虧公署業經本廳呈奉 省府提交七十四次省政會議決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仿照各部照費每紙售價新幣五元以八成解廳二成留縣咨令各市縣政府查照

(三) 爲奉令核議崇德縣查獲田賦底冊擬照嘉善縣成案加兩倍給獎六千元呈復 省府核示

案奉 省府令飭核議崇德縣查獲田賦底冊呈請酌給獎金一萬三千五百元在省款項下動支一案查嘉善縣搜獲滄軍編造張匯鎮田賦清冊僅給獎二千元核與該縣呈請給獎一萬三千五百元多寡懸殊 雖嘉善縣僅獲清冊七本係爲張匯鎮全鎮戶冊即可憑冊開徵而該縣查獲之底冊三十二本徵冊二十本係全縣之東隣西瓜無一都完全擬照嘉善縣成案加兩倍給獎六千元准在該縣徵起省款內抵支呈復 省府核示

(四) 據吳興縣電呈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契約可否以舊鈔計算等情轉呈 省府咨部核示飭遵

查調整貨幣實施辦法第三項既載明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簽之契約應以舊幣計算對於徵收契稅可否照原訂契價以二對一折徵新幣案關稅收出入轉呈 省府咨部核示飭遵

(五) 令發紹興蕭山兩縣原定田賦每畝正省縣附稅稅率表及調整賦率表式樣飭即遵照表列稅率依式造具調整賦率表呈核

查該兩縣既已成立縣治一切政治極應納入正軌未便仍沿沿襲謬誤特由本廳查案抄發各該縣事變前每畝原定田賦正省

蘇附稅稅率表及調整賦率表式樣飭即遵照表列稅率依式造具調整賦率表呈候核奪

(六) 爲奉令核議德清縣呈爲徵收困難派款無從遵解一案事關通案辦法似未便歧異呈復 省府核示

案奉 省府令飭核議德清縣呈報徵收困難派款無從遵解一案當以各縣派款係經呈奉 省府核准通飭施行本廳一切政費所需全賴各縣源源報解以資應付事關通案辦法似未便歧異等語呈復 省府核示

二、捐稅

(一) 令飭紹蕭兩縣政府開徵警捐

案查整理各省市縣警捐一案前奉 中央警政會議議決規定店住屋捐等十三種指撥警費專款曾經本廳通飭各縣一體遵辦在案茲以紹興蕭山兩縣政府已經恢復縣治所有前項捐稅自應循案辦理以裕警費收入業經本廳檢發十三種警捐捐目單及報告表式樣暨省頒徵收店住屋捐章程各一份會同警務處令飭紹蕭兩縣政府遵照辦理籌備啓徵

(二) 電請財政部爲本省菸酒附稅擬援照江蘇成案帶徵二成

案查本省菸酒附稅原係隨正帶徵一成歷經浙江省印花稅菸酒稅處轉飭所屬照辦在案嗣經電准江蘇財政廳函復略以本省菸酒附稅應於上年八月間呈奉部令准予帶徵二成等由過廳當經電請 財政部准援江蘇成案辦理以資一律

(三) 呈報省府佈告加徵乾爾特捐及土絲原料補費捐日期

案查本廳前以蠶繭改進費已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每擔加徵三元所有本省徵收之乾爾特捐擬援例加徵三元並將補徵之土絲原料補改進費及特捐每擔各加徵十二元一案曾經本廳擬具提案呈奉 省府第六十五次例會議決通過咨部備案並經本廳兩廳會呈省府咨部呈院各在案嗣以秋期繭事行將登場而補徵土絲原料補費捐自八月六日起亦須收回自辦時期迫切復經呈奉 省令先行核准即經本廳會同建設廳會銜佈告定於八月十六日起按照新訂捐率徵收並檢同佈告會呈備案

三、營業稅營業專稅

(一) 繼續抽查杭州市普通營業稅

查杭州市普通營業稅抽查事宜於本年七月下旬業經委派劉宗榮等七員從事進行本月份仍繼續抽查並加派劉慰寬陳尚二員幫同辦理

(二) 令飭各營業稅徵收局重行定查普通營業稅稅額

查本省三十一年度營業稅初復查工作早經竣事惟本年應徵各商號稅額迥係依據上年之資本及營業總收入而定揆諸本上半年度各地商業之繁盛物價之高漲其資本額營業額變動殊巨所有上半年查定之徵額自不適用於下半年而使省庫蒙受影

籌為適應現實商業環境充裕庫藏起見特令飭各營業稅徵收局重行調查以期覈實而資整頓

(三) 守提各認商欠稅

查前茶葉專稅認商積欠稅款十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元五角四分紙張專稅徵收所積欠稅款二萬一千七百零九元竹木專稅及屠牙菸酒牌照稅兩徵收局所亦各積欠稅款為數甚鉅經先後派員前往守提限期掃解以重公帑而裕庫收

(四) 更換杭州市及塘棲兩營業稅徵收局局長

杭州市營業稅徵收局局長羅光煦辭職照准遺缺經令派邵忻棠接充塘棲徵收局局長另候任用遺缺經令派楊淡接充均經令飭尅日分別前往接替

(五) 招商投標認辦杭屬紙張營業專稅

本省杭屬紙張營業專稅認期屆滿經提奉 省政府第七十五次委員會議議決該項專稅仍照上年成案公開招商投標認辦年額以三百萬元為最低標額等因道經登報公告暨布告週知並將上年訂定之投標須知及管理辦法加以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定於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當眾開標

四、會計

(一) 桐鄉青鎮區公所脫險職員維持生活

查本年五月間桐鄉縣屬青鎮遺匪圍攻各機關職員慘遭擄殺同月二十六日該區區公所組長鍾鼎馬步洲脫險到縣報告經過請求救濟該縣政府以該員等籍隸外省衣物損失無遺情殊堪憫暫以科員辦事員待遇藉維生計俟區公所恢復再飭前往復職呈請將是項生活費在地方徵收入項下列支等情當經據情轉咨民政廳核復再行辦理

(二) 前乾溝局汪局長任內經臨概算呈奉令准維持

查乾溝特捐局前局長汪文達以任內經臨各費係照奉頒概算規定數額領支嗣奉省令暫照八折核減發生困難且是項經費早經支出在前奉令核減在後事實上難以追還等情呈請維持俾免賠累經核向屬實情轉呈省府核示旋奉指令既據該廳核明尚保實情所請應予照准等因錄令轉飭知照

(三) 海甯清鄉時期毋庸增設第四科

查海甯縣政府編制計設一、二、三科分辦各項政務近據該縣長呈以清鄉期間建設事務紛繁擬請增設第四科以專責成等情到廳當經分咨民政建設二廳核復旋准民政廳函復略以建築礮堡等無非一時協助工作在該縣縣治未遷回恢復原狀以前似應暫從緩議又准建設廳咨略以察核該縣現時情形似無增設第四科之必要各等由過廳本廳亦以事關變更通案牽動預算未

便准予照辦令飭該縣知照

(四)呈送各機關各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查本省各機關經常費逐月支出概算書前經本廳彙案核轉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存轉各在案茲又准各機關將是項經費支出概算編送到廳除分別抽存備查外檢同原件各二份繕具清單一紙備文轉呈省政府存轉

(五)電催各縣政府速送下半年度概算書

查各縣政府應編送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地方收支概算業已逾期向未據編製呈送殊屬玩延特分電嚴飭於文到十日內編竣呈核並檢發概算科目格式應行注意事項及補充辦法各一份令飭紹興蕭山二縣遵照辦理

(六)令飭省立醫院呈報診療所留用員役

查省立診療所業經奉令於本年七月十六日解散該所所長許亦凡以中醫西醫兩部職員待遇較任何機關微薄不特無力瞻養抑且難圖一人之飽而解散後囊空如洗返籍無資造具名冊簽請民政廳轉請發給遣散費兩個月俾得回里另謀生計等情經民政廳呈由 省政府轉令下廳並據該所所長呈同前情經令飭省立醫院迅即查明繼續在院留用服務員役列單呈報以憑核奪

(七)奉令核議整理財務行政及會計事項臨時費

查本廳費前廳長依照成案辦理年度整理財務及會計事項請支臨時費五千元造具概算呈請 省府核示旋奉指令以整理財務行政係屬職務範圍內事未便照准等因下廳轉咨知照在案復經費前廳長以整理財務行政暨會計事項係依照歷任成案辦理且趕辦要公各員之夜勤膳食等費早已支出實際上發生困難請核准以免賠累又經 省府令飭本廳核復當查上屆是項整理臨時費數額為三千元茲據請領五千元以嫌過鉅仍以三千元為度呈復鑒核

(八)核復警務處呈請所屬各局隊所辦公費增加三成

查前奉 省政府令以據警務處呈所屬各局隊所辦公費請援例予增加三成一案飭即核議具復等因當以省庫支絀暫難負擔此項增加經費呈復鑒核

(九)塘工水利局請檢與辦水利事業費

查塘工水利局編具本年下半年度興辦水利事業經費概算呈由建設廳咨送過廳當以此案曾奉省令凡屬興辦水利等事宜須與建設廳會議辦理現在此項大量水利事業費如何開源籌措之處呈請 省府核示

(十)轉請核示紹興辦理居住證經費

查各縣居住證業已奉令開始辦理現任紹興縣長以辦理是項居住證需款二萬九千元左右款從何出呈請核示到廳經咨民

政廳核復以事關通案除轉呈 省政府核示外並先指令該縣知照

(十一)奉令擬訂會計人才訓練辦法

查訓練會計人才因爲當前急務本廳奉令擬訂訓練辦法呈 府核定惟以邇來省庫竭蹶異常是項經費深感無法支應擬改爲會計人員座談會由各機關指派專門會計人員參加相互研討從事改進現正草擬該會細則具復 省府鑒核

(十二)奉令檢送三十一年上半年度關於各項統計資料

查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業經終了關於各機關經費收支自應加以統計俾資攷核本廳奉令檢送各項統計資料刊登公報爰將上半年度歲出歲入編制統計表呈送 省府彙核刊登

(十三)嚴催各營業稅局將徵存稅款呈報掃解以清會計年度

查各營業稅局按月徵起稅款均未依限報解茲爲劃清會計年度界限並迅求結束起見經飭主管科嚴催各局速將截至六月底止徵存稅款數目呈報掃數清解以清會計年度

(十四)令催崇德縣前任限於十日內迅即交代清楚會算結報

查崇德縣前任交案逾限已久迭令嚴催迄未遵辦茲據該縣縣長曾祖衡前來當經本廳嚴令該縣前任限十日內趕速移交清楚會算結報以清交案

(六) 建設

(一) 令飭本省塘工水利局防範趙魏字號石塘

查海甯七堡趙魏字號石塘於三十年四月間開工以後於同年十一月間完工惟查得該塘塘身後土土質鬆浮誠恐發生危險業奉水利委員會令飭注意即經轉飭該局負責防範

(二) 妥擬興修杭縣紹興蕭山三縣塘堤開墾工程計劃

查本年入夏以雷雨連綿錢江水勢驟漲本廳前迭據杭縣紹興蕭山等縣呈報水患情形前來經查核情勢嚴重業已令飭塘工水利局詳細察詢具報在案茲據該局妥擬興修計劃呈送到廳經核尚無不合惟經費過巨即經呈請 省政府備准提交委員討論決議辦法核飭遵行

(三) 通飭各縣切實興辦農田水利

查本廳上年奉 實業部暨水利委員會頒利用冬季農隙時期修治農田水利大綱早經通飭各縣遵辦在案本年冬季將近各縣尚無具體辦法呈報到廳茲奉部令嚴督所屬遵辦業經重申前令通飭各縣切實遵辦具報

(四) 詳查富陽縣水災情形

查本年以夏季多雨沿江各縣多遭水患本廳前據該縣呈報江水驟漲田禾漂沒為明悉該縣水患詳細情形起見業經令飭該縣詳查具報以便籌劃救濟之策

設立紹興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查紹興兩縣恢復縣治已久本廳為積極推進航政事業起見業經派員前往籌組紹興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辦理兩縣航政事業

(六) 令飭塘工水利局籌組紹興段塘堤工程處

查紹興塘堤環開修築及防範工程在昔素稱繁重本廳於上月會計劃恢復該處工程處俾為就近整治起見茲已令飭塘工水利局即日將該處組織成立

(七) 籌設茶葉生產改進所紹屬分處

查紹興輪船雲集交通便利為貨物輪出入之要港本廳為增加茶葉之改進效率及管理綢類產銷之便利起見經已派本廳視

察周之屏前往籌設茶葉生產改進所紹屬分所及綢類產銷管理處紹屬分處以利各該事業之進行

(八) 成立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

查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各項附屬法規中央明令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杭州市政府原有貨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依照奉頒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該項委員會在省市應由本廳主持辦理經已分別呈請 省政府及咨請杭州市政府貨價評議委員會由本廳主持改組於本月二十四日成立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

(九) 呈請廢止本省各縣市原有關於平定物價之各項單行法規

查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各項附屬法規業奉 中央明令公布施行本省及各縣市有關平定物價之各項單行法規自應一律廢止仰照奉頒條例及法規辦理藉符功令本廳經已呈准 省政府將上項有關各項法規明令廢止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一〇) 徵集各縣小麥品種以供試驗

查小麥為主要食糧之一種各縣不乏有優良品種存在業由廳訂製小麥品種調查表令飭各縣查填具報並連同優良小麥品種各一升寄廳轉發省農事試驗場舉行比較試驗以資繁殖推廣

(一一) 成立茶葉實驗場

查本廳為改進茶葉品質增加茶葉生產起見特擬訂改進本省茶葉計劃呈准 省府並勘定杭縣臨平鎮邱山地方為該場場址業於八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

(一二) 設置各縣農業指導員

查農業之推進農村之改善須賴有專門技術人材常用指導始有成效業已令飭各縣遵辦具報以期田間耕作逐漸步入合理化

(一三) 擬定省縣治蟲宣傳週實施辦法

查肅清農作害蟲為間接增加食糧生產業由本廳會同教育廳擬定省縣治蟲宣傳週實施辦法呈奉 省府核准施行此後喚起農民自動積極防治當有成效可期

(一四) 調查各縣已耕未耕地面積

查事變以來各縣耕地面積尚無詳確統計爰訂製各縣已耕未耕地地面積調查表內包括田地山三項令飭各縣詳查具報俾作食糧增產要政之參考

(一五) 統制本年秋期運銷蠶種

查本年秋期青蠶情形與春期不同關於配發蠶種應否仍予統制本廳以茲體大適於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詳細研討以本省本秋蠶種需要量為二十萬張除去本省種場及華中供給對於江蘇蠶種之輸入最多亦有六七萬張可以消納為謀供求適合計爰決議「本省本秋蠶種仍予統制惟統制方法應參酌情形辦理」等語紀錄在卷并據該會報請鑒核前來本廳乃參酌本屆實際情形擬訂浙江省建設廳三十一年秋期統制蠶種運銷暫行辦法除呈請 浙江省政府核准并轉咨 實業部外一面分函江蘇建設廳華中蠶絲公司查照并令飭各縣政府遵照

(一六)部令核准希成種場飼育早秋蠶種

查本省希成蠶種製造場飼育早秋蠶種一案前經依據條例據情呈請茲奉 實業部指令照准遵即令飭蠶業監管所轉飭該場知照

(一七)分派秋期蠶業巡迴指導員

查本屆秋期蠶業指導採用巡迴方法除派羅慧貞為巡迴指導主任外派梁希賢嚴國蘭王惠生為杭州市蠶業巡迴指導員周淡臨蘇瑞婷為臨平蠶業巡迴指導員陳婉如劉振梅周迪聲為長安蠶業巡迴指導員李愛明許美英張秀楨為硤石蠶業巡迴指導員包志穩潘麗芬金榮弟為嘉興蠶業巡迴指導員并於事前召集該員等來廳授以指導必要命令切實遵行上項派員均於本月中旬一齊出發分頭工作

(一八)核辦蠶業監管所春期檢種

案據蠶業監管所呈送三十一年度春製秋各種場普通蠶種暨原蠶種數量毒率統計表祈鑒核等情前來經查本案該所係會同 實業部監督代理檢驗蠶種員金安瀾杭州區監檢技術組長衛詠英技術員戴應蘭程秉坤暨本廳派員徐鴻藻戴立言等辦理該核尚無不合當即令飭予以備查

(一九)監燬原蠶種製造場剩餘蠶種

查三十年秋期蠶種滯銷以致原蠶種製造場尚有剩餘原種及普通種五千九百八十張茲據該場呈請擬將是項剩餘蠶種定於八月十日下午三時在該場曠地焚燬請派員蒞場監視除指令照准并派員前往監視焚燬

(七) 教育

(一) 召開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研究會會議

本廳爲增進各縣市輔導工作效能及研究初等教育實際問題起見爰於八月一二兩日在省立民教館舉行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研究會會議出席者計有本省各縣市代表五十餘人由廳長主席通過重要提案五十餘件即於二日下午閉幕經將該項決議案分別繕呈次籌施行

(二) 呈請訂頒新國民運動實施方案以便推行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研究會會議決議案內有由廳轉呈中央迅賜訂頒新國民運動實施方案以便遵照推行一案現以推行新國民運動爲刻不容緩工作本廳業經據情呈請 教育部轉呈中央迅賜訂頒該項方案俾利實施

(三) 擬具清鄉地區教育推進計劃

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即將開始爲謀清鄉區內各縣教育發展起見爰由本廳擬具各項推進計劃藉供實施參考

(四) 派員調查本省各縣日語教育實況情形

本廳以准杭州特務機關通知派員參加調查本省各縣日語教育實況經派秘書謝克堯前往硤石嘉興嘉善長安餘杭富陽等處實地調查業經完畢並將調查材料詳加整理以便查考

(五) 派員兼代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校長夏少學另候任用當派本廳督學張一鵬兼代業經令飭各該員會同交接具報並派本廳編審張宗禹前往監盤以昭慎重

(六) 辦理劃分清鄉地區教育賦稅及學產收入事宜

清鄉委員會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本省劃入清鄉地區各縣之教育賦稅及學產兩項之列收經由該地區督察專員公署教育行政會議商擬原則三項徵求意見業經咨復以所列辦法堪甚妥善自當同意辦理

(七) 選派本省青年代表新運懇談會

中央宣傳講習所新國民運動暑期講習會定於本月二十九日招待各地學生及青年代表舉行新國民運動懇談會電邀選派

職業青年及在學學生代表參加業經選派青年學生代表六人於八月二十七日起程赴京列席出席

(八) 令飭省會省市立中等學校本學期延期開學所缺課程應在寒假內補授

清鄉委員會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行將開始所有訓練清鄉工作人員曾經決定暫假省會省市立各中等學校校址設班訓練約在本年九月底完成各學校勢須延期開學所缺課程一律在寒假內補授業經令飭知照

(九) 訂頒省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本廳為謀救濟各縣小學師資缺乏起見於各地省立吳興初級中學內附設一班除令飭各縣保送學生入學並由省立吳興初級中學內招收足額外復經訂定浙江省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暨招生簡章徵收費用表等各項章則頒發所屬遵照並呈請 部 省備案

(十) 修訂浙江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浙江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曾經本廳訂定呈奉 省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茲以生活程度高漲所有校長教員待遇自應酌予提高致前頒規程不能適用爰特重行修訂頒發施行

(十一) 辦理配發本學期各中小學校需要國定教科書事宜

奉 教育部令以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各中小學校需要國定教科書科目冊次數量等項即應列表呈報以憑配備遵經轉飭各公私立中小學校迅將需要國定課本數量列表呈廳以便彙案呈 部察核配備

(十二) 令飭各小學自編教材時應加入規定材料

本省各小學教材除規定應用國定課本外每多採用自編教材藉作補充讀物之用茲為適應現實環境需要起見爰特通飭飭各各小學自編教材時應援引 汪主席訓示言論暨加入新國民運動清鄉要義等項材料以充教材

(八) 警務

(一) 配發所屬警米

前奉 部 府配發四五兩月份警米曾經本處列表分配所屬領發及分呈 部 府備案所有六月份警米迄未領發已呈 府轉咨 內政部迅予撥發並請嗣後按月撥發以維警食

(二) 辦理嘉興等五縣清鄉及派員點驗清鄉警察集中訓練

奉令清鄉地區嘉興等五縣警察應派員點驗及集中訓練等因經遴選派本處視察袁玉璋為平湖海鹽兩縣清鄉警察督練員畢水勝為海甯縣清鄉督練員徐行之為嘉興嘉善兩縣清鄉督練員各該員均先後分報到達督訓至各督練員應支津貼業於世日電請清鄉籌備處撥發俾資轉給在案奉頒關於各清鄉地區交通物資移動各項規則辦法已通令清鄉地區各縣局遵照辦理嘉興王江涇警察所奉令改組為善興特別區警察局第四區警察署所有王江涇警察所存封存特別區警察局保管

(三) 辦理警士教練所二十八屆學警畢業二十九屆學警調訓

查警士教練所二十八屆學警自本年四月三日授課編隊訓練至本年七月八日訓練期滿舉行畢業會呈請 部 府派員致訓綜計本屆畢業學警計羅洪江等七十九名經評定分數平均均在六十分以上照章應予畢業均分發原送各局所隊服務所有本屆教材各表冊暨成績報告由處呈 部在案二十九屆學警由處配備名額通令各局所隊送訓本屆計錄取新生陳光明等七十三名業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開學編隊訓練學警名冊已分報 部 在案

(四) 增設長興縣渣濱橋直轄分駐所

查長興縣渣濱橋地處險要准友軍知照應即派警駐防經擬成立渣濱橋直轄分駐所經該縣局配備官警繪圖造具該分駐所經費概算由處報 部備案

(五) 嘉善警察局收編姚錦明投誠部屬既編水警四班派駐張涇匪蹤情形

查嘉善水巡隊長范善權收編偽自衛隊長姚錦明其部屬朱志明等計五十餘人攜槍來歸經汰弱留強計四十人其餘給資遣回收編以來計已三閱月經該隊長察看督訓該投誠人等均恪遵命令確守範圍該姚錦明對於該隊獲槍案件亦多臂助跡其工作亦尚努力可靠茲查張涇匪蹤為平善松三縣交匯處扼水道要衝平時盜匪出沒該鎮實有設防駐警之必要該投誠人姚錦明 范文斌率部屬四十人攜槍來歸効忠和運又經該局施以相當訓練擬將該投誠官警改編水警四班派駐該鎮駐防以清匪氛所需經常

費按月由縣撥支曾經分報 部 府在案

(六)本處及所屬人事動態

一、本

處：石處長林森辭職照准奉令派徐處長念劬繼任秘書主任夏煒祕書達健飛劉達明科長王冠科員孫時彥

謝志仁俞佐青辦事員葉伯唐張德義王明佐谷懷德書記秦效陵辭職派劉登兼代秘書主任施鐸代理祕

書孔從周代理第三科科長委辦事員陸銘三升充科員閻靖淵為科員鄭樂山為試用視察劉成棟章湧泉

鄭潤田或功馮友驊陸綺為辦事員派胡作姜王錦還王偉臣為書記李雪俠為情報員代理祕書施鐸

故

二、警士教練所：教務主任趙希良辭職遺缺以教官王益富升充

三、警察總隊：警務處視察畢永勝毋庸兼任特務分隊分隊長遺缺調第三隊分隊長呂鳳田接充事務員丁湘元辭職

四、省會警察局：秘書兼第一科科長吳隆修第二科科長張展翼警察隊長董其昌科員祝一仁周清河丁稚禾孔慶復辭職

辦事員鄭育才熊國瑞升充科員遺缺以書記湯吉皆蔣志俠升補

五、杭縣警察局：三墩警察所巡官宋漢山辭職派潘廣陵暫代

六、嘉興警察局：城中警察所所員周期成辭職派何受百暫代葉伯唐為課員

七、吳興警察局：委王清初代理巡官

八、武康警察局：課員陳輔志辭職遺缺派胡克安暫代

九、海鹽警察局：澈浦警察所所長陳福臨調局任用遺缺委警務處技士汪泓接充

富陽警察局：課員夏根生辭職遺缺委馬堦代理

十、桐鄉警察局：局長劉鴻生辭職遺缺陳其鞏代理

三、蕭山警察局：第三課課長曾國興辭職遺缺以所員龐海孟升代遞遺課員一缺委汪達明接充龜山警察所所長張仲權

病故出缺派所員潘峻昌升代

(七)處開抬高物價案件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辦理本市垣康等七家麵粉號及米店抬高物價各案情形除據情轉報外并已指令該局按照杭州市取締

商店違反評價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八) 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轉令各局遵照

奉部令知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與修正縣保衛團法所定編練壯丁之年歲互不相同一案經轉令各局遵照

(九) 關於敵匪侵襲警士及槍械被竊案件

據餘杭縣警察局局長呈報局長於八月八日請假五日省省請領七月份經費詎意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許忽據本局派遣警士張水林到杭報稱城區臨安川警戒哨守望長警五名於本月上午三時許被敵匪包圍入械均為擄去等情除已據情轉報外并經指令該局長查明代理局務及主管官長連同失槍號碼一併呈候議處

(一〇) 關於起獲槍彈案件

據嘉善縣警察局轉呈稱六月二十三日夜十時許據密報離西塘約七里之南寧浜地方有遊匪埋藏槍枝在田坂泥土之下請即派警前往搜索定可獲獲並願願同前往等語經核所報情尚可信乃派員警二十八名帶同鑰匙僱用民船當夜前往所報地點內發掘果然掘獲步槍四枝短槍二枝彈藥十餘發擬請將獲槍設法修配准予留隊備用等情除已分別呈報照章請獎外并指令所獲槍枝准予修理後連同彈藥一併留隊備用

(一一) 關於破獲搶劫案件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本市清泰路三三九號十順興大餅店店主王泰順八月二日被不知姓名之男子三人劫去中儲券二千另八十元一案業將獲犯李明朝一名連同供單一併移交第一方面軍第一師司令部訊辦并分令偵緝隊及南區分局仍應督飭所屬加緊緝緝其餘逸匪歸案究辦又據省會警察局呈報在三元坊老大綸布店門口攔劫強志坤米款洋一百二十七元一案已將獲犯盧雲標一名暨皮夾新警供單等件移送杭縣地方法院訊辦以上兩案除已據情分別呈報外并指令該局查明出力長警酌予獎

(一二) 關於辦理居住證案件

發給人民居住證一案業已籌備就緒除省會已於八月二十日開始辦理其他各縣刻正紛紛來處請領應用書證鋼印官章等件準於九月十日一律舉辦

(一三) 彙核各種表冊

查本月份各警局呈送之衛生員警工作月報表查緝禁烟禁毒案件月報清冊警政統計表戶口火災統計表等十七種均經詳加審核彙報備查

(一四) 通令所屬關於低級職員特加米貼仍予照發

查所屬各局所隊三十一年上半年年度經常費核算各低級職員薪額已增爲六十元依照前警政部規定辦法所有特加米貼應即停止發給本處爲體念各級級職員生活艱難起見經呈奉核准於原有低級職員米貼仍予照發惟中央撥補本省米貼款額原有缺數此後各局如增編員警不得再請增發等因已分別轉令遵照

(一五)轉發各局隊關於審計部審核支出概算分配表備查及審核通知書
查本處前呈各警局隊所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分配表經奉部令轉准 財政部函送審計部審核上項概算分配表備查通知書十七件審核通知書十八件即經分別轉發各該局所隊查照辦理

(一六)配發各局所隊夏季制服
查本年度長警夏季制服業經部方製就惟以國庫收入短絀籌款維艱不能照額舊製至應需之鞋襪綢緞等零件及不敷之制服飭即呈請 省政府飭應籌撥款項由地方自行製辦着現現在是項制服已經本處派員赴申領運到除飭酌量配發通令所屬派員來處洽領外並繕具印領暨分配數目表呈部備查

(一七)核銷省會等局保存期滿長警服裝
查省會杭縣嘉興等局長警服裝前經各該局以保存期滿各件多有破壞不堪着用者分別造冊呈請核銷前來當經詳加查核領用年月尚屬相符按照服裝保管規則均已逾保存期限呈奉部令准予核銷仰轉飭標價拍賣並將標賣情形得款數目報候查核等因遵即分別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一八)長興警局補送掉換子彈領
前據長興縣警察局呈繳射餘彈壳請予掉換實彈以資應用並據該縣生田連絡官攜同該局長所具證明書來處代爲領回當經發給七九子彈五百發交該連絡官代領在案茲據該局補送鈴領呈處備查前來除指令照准並仰該局長轉飭所屬節節使用以重軍實

(一九)淪方浙西行署行動組員攜械投誠
據除統縣警察局呈報查有淪方浙西行署行動組工作人員黎國雄夫婦攜帶駁壳槍一支子彈二十發前來投誠請核示等情據經指令該局妥爲撫慰並照章給獎警分呈部轉備案

(二〇)捕獲淪方自治人員
據平湖縣警察局轉據乍浦警察所呈稱在南墩地方捕獲淪方平湖縣克城區署南墩鄉公所事務員錢合生書記單文義及文卷印信等件業已悔悟誠意參加和運並已派遣工作請予備案等情據經指令准予備查並分報部府

(一)八一三紀念日飭屬戒備情形

查八一三五週年紀念日本處爲防止不良份子活動計會經電令省會及各縣警察局於紀念日前後實施警戒以策安全一面督飭本處第四科情報員全體出動分佈杭州市區要道公共場所偵察探以資消息靈敏是日安謐如常並無發生事故

(二)籌備特高警察訓練班情形

奉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籌備處電飭抽調清鄉區域長警施以兩週之訓練一案奉查電令訓練日期已屆不及轉令各縣業經擬定特高警察訓練班章程及概算呈請展期至九月三日前選警送訓關於訓練班一應事務現均督屬積極籌辦以便依期開始訓練

(三)蒐集情報編輯情形

本月份蒐集各方情報均經縝密核擇其重要分類編輯通報有關各機關嚴加注意自警字第 三二一 號至第 三二八 號止共編列軍軍四三則政治九則匪情八則經濟一則黨務一則社會一則

(九) 社 運

(一) 關於農運漁運方面

一、組織事項

1. 杭州市西湖農會理事長張春發於八月七日召集各小組組長談話督促組織該區各小組
2. 紹興縣東合北鄉鄉農會於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會

二、訓練事項

1. 杭州市西湖區農會理事長張春發訓練各小組組長改善農作物籌設合作秧田
2. 紹興縣兼社運指導員於八月二十二日派助理員倪公恕出席該縣東合北鄉鄉農會發起人會議訓練農民小組運用民之利益
3. 嘉善縣社運助理員季國良於八月十三日召集南星讓秀兩鄉保長及農民舉行座談會講述農民從速組織農會與農

三、指導事項

1. 杭州市西湖區農會理事長張春發於八月七日召開各小組組長談話指導小組運用之方針
2. 紹興縣兼社運指導員於八月二十二日派助理員倪公恕指導該縣東合北鄉鄉農會發起人會議

四、調查事項

1. 杭州市西湖區農會理事長張春發調查該區此次霖雨被災各農戶造冊呈報杭州市政府請賑

(二) 關於工運方面

一、組織事項

1. 杭州市肩負業職業工會於八月八日召開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會
2. 杭州市理髮業職業工會籌備就緒於八月十日組織成立
3. 杭州市生綢煉坊業職業工會籌備就緒於八月二十八日組織成立
4. 杭州市醬作業職業工會籌備就緒於八月二十九日組織成立

二、訓練事項

1. 派蔡延泰於八月八日出席杭州市肩負業職業工會發起人會議訓練工人對於各項會員應守之秩序及組織工會之意義

2. 派蔡延泰於八月十日出席杭州市理髮業職業工會成立大會訓練各工人對於民權初步之運用

3. 派蔡延泰於八月二十八日出席杭州市生網煉坊業職業工會成立大會訓練各工人對於組織工會之意義及事業之舉辦

4. 派科長潘耀庭於八月二十九日出席杭州市醬作業職業工會成立大會訓練各工人關於組織工會之意義會員與會員間之合作及福利事業之舉辦

三、指導事項

1. 派蔡延泰於八月八日出席指導杭州市肩業職業工會發起人會議

2. 派蔡延泰於八月十日出席指導杭州市理髮業職業工會成立大會

3. 派蔡延泰於八月二十八日出席指導杭州市生網煉坊業職業工會成立大會

4. 派科長潘耀庭於八月二十九日出席指導杭州市醬作業職業工會成立大會

四、調查事項

1. 派蔡延泰於八月十六日調查杭州市絲織業產業工會各小組會員

(三)關於商運方面

一、組織事項

1. 許可組織

崇德縣理髮業同業公會

平湖縣茶食業同業公會

紹興縣豆米雜糧業同業公會

紹興縣菜館業同業公會

餘杭縣捲菸雜貨業同業公會

餘杭縣酒醬油業同業公會

以上各團體均經各該業中堅份子分別領導同業發起組織依法呈經本會派各該縣兼指導員縝密調查後予以批准

二、指導事項

1. 指導改選

杭州市紙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參燕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柴炭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飯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製皮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照相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豆腐業同業公會

嘉善縣洋廣貨業同業公會

以上各團體均依法呈經本會核准登記後於本月召開會員大會修訂章程改選職員開會時該紙業飯業豆腐業派科員金瀨參燕業柴炭業派科員李頤三製皮業照相業派視察支覺分別出席指導改選並監督嘉善縣洋廣貨業同業公會派駐縣助理員李國良出席指導

2. 指導成立

餘杭縣綢布京廣貨業同業公會

餘杭縣衣業同業公會

海甯縣硤石鎮鮮魚業同業公會

海甯縣硤石鎮鮮果業同業公會

海甯縣長安鎮商會

以上各同業公會會長安鎮商會自呈經本會核准許可組織後均經遵照程序籌備就緒於本月召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修訂章程先後成立開會時餘杭縣綢布京廣貨業派科員金瀨專程赴該縣出席海甯縣硤石鎮鮮魚業鮮果業派駐縣助理員李天培出席海甯縣長安鎮商會派該縣兼社運指導員章學海予以指導

三、其他事項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社選

三二一

查建設廳爲切實奉行中央評定物價法令起見函邀有關各機關組織浙江省物價評議會本會派科長章衣島兼任該會委員按期出席共策進行

(四)關於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等運動方面

一、組織事項

1. 紹興董海鶴等申請發起組織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浙江省紹興縣支會經本會飭縣查明屬實復核所送書表尙合業於本月二日分准組織並頒發浙字第二〇九號許可證書一紙

二、指導事項

1. 杭州市說書人員聯誼會於本月八日召開第一屆改選大會本會派科員方幸樵出席指導

一、組織事項

紹興樓宏茂等申請發起組織中國地方自治協會浙江省紹興縣支會經本會飭縣查明復核所送書表尙合業於本月二十八日分准組織並頒發浙字第二二〇號許可證書一紙

2. 桐鄉縣江浙養蜂協會代表蔡丐因呈送該會章程請求登記經核名稱未妥且章程條文多有未合業經代爲修正並令該縣喬兼指導員轉飭遵照指示各點重繕再核

二、訓練事項

1. 八月八日本會派嘉善縣助理員李國良召集該縣理教份子講演保衛大東亞意義

三、調查事項

1. 派員調查嘉善縣佛教會現狀

(六)關於農工福利事業方面

一、農民福利事項

1. 杭州市西湖區農會理事長張春發編造該區災民清冊呈請杭州市政府賑濟

2. 杭州市西湖區農會理事長張春發協助該區農民分發公糧證

3. 杭州市西湖區農民程冠英等因業主無故扞地呈請該區農會調處據該會轉呈前來本會於八月五日召集佃業雙方調處經劃切勸諭彼此表示同意簽訂筆錄

(七)關於指導勞資協作及勞資爭議處理方面

一、勞資協作處理事項

1. 本年七月間杭州電廠停電杭市各網廠無法開機工人生活感受影響關於停電期內各網廠工人津貼參差不一本會為免除勞資爭執起見特召集杭州市商會市工會籌備會網業同業公會絲織業產業工會等各團體於八月八日開會商討停電期內工人津貼問題當場決定辦法三項

二、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1. 杭州市絲織整機業職業工會呈為因物價高漲工友生活困難要求資方增加工資請求本會調處等情於八月十九日上午會同杭州市政府召集調解會議經向雙方勸導後雙方均表同意簽訂筆錄成立調解

2. 杭州市工會籌備會轉呈杭州市絲織業產業工會電力掙經部呈為各物飛漲要求資方增加工資請求本會調處等情於八月十九日下午會同杭州市政府召開調解會議經向雙方勸導後雙方均表同意簽訂筆錄成立調解

三、調查事項

1. 八月三日派蔡延泰調查杭州市絲織整機業職業工會要求增加工資一案

2. 八月六日派蔡延泰調查杭州市絲織業產業工會電力掙經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一案

(八)其他方面

一、令備按月依限填報人民團體工作月報表

案查 中央社運會前為明瞭各地人民團體之工作狀況以便考核起見經製訂人民團體工作月報表並經本會轉發各人民團體自七月份起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填報在案茲查該項月報表各團體依限填報者固居多數而延未呈送者亦復不少似此遷延實於會務前途所關至重本會特分別令催各人民團體及各縣社運指導員嗣後應按月依限填報不得遲延並飭迅將七月份工作狀況填報到會以憑彙轉

二、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結束

查本會主辦之浙江省人民團體幹部人員訓練班自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訓練以來已屆二月各科均講授完畢當經分別加以考試評定分數計畢業學員許系權等四十六名並於八月二十日舉行畢業典禮所有各縣暨本市各人民團體保送之學員仍着回返服務其餘招考受訓之學員亦經本會擇優錄用或來會實習以示激勵以上結束情形業經檢同畢業學員名冊分呈總會及省政府備查

三、編選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統計資料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略以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業經終了本府爲便於檢查行政設施起見現擬搜集各項統計資料從事彙編分別刊登公報所有該會之有關統計資料(包括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如經費之收支事業之推進文件之收發人事之更動以及各種定期查報之表式均應詳實記載每日檢送來府以憑彙核用登勿延爲要等因本會奉令後即將本會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項統計資料分別編竣計概述一種概況表二種統計表四種定期調查表二種並已備文呈送

四、選派職業青年赴京參加新國民運動懇談會

案准 浙江省教育廳代電略以奉宣傳部代電開中央宣傳講習所新國民運動暑期講習會擬於八月二十九日招待各地青年代表舉行新國民運動懇談會擬請在杭州選派高中以上在學之男女學生共三人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職業青年一人在嘉興選派學生或職業青年二人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抵京翌晨參加大會等因奉此擬請貴會依照規定之年齡選派職業青年一人於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來廳聽候訓話並將選派代表姓名略歷先行見復以便彙復等由本會准電後即經選派杭州市商會職員孫大均代表參加並將該員姓名略歷先行函復查照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本公司現將新出

出類一限

...

...

...

...

...

...

...

...

...

...

...

...

...

...

...

...

...

...

...